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簡抗再字

聲　請　人　莊萬豐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103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次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第283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對已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前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2年度簡字第13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業據本院於民國103年2月6日以103年度簡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在案，有本院前案查詢表資料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)。嗣後再審聲請人即不斷聲請再審，先後經本院103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（下稱本件再審確定裁定）、104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、104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、104年度簡抗再字第

3號、105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、105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、105年度簡抗再字第3號、106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、109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裁定等駁回在案，此有本院前案查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。而再審聲請人復於109年5月25日對本件再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回溯至原確定裁定確定之日即103年2月6日止（本院103年度簡抗字第2號卷第22至23頁），明顯超過5年期間，且其訴狀所載內容均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之事由無涉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顯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